

上海市司法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关规定，结合2025年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http://sfj.sh.gov.cn>）上下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义，请联系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225号），联系电话：24029009转政府信息公开。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年，市司法局通过“上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5件，及时公开市司法局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2025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2025年度部门预算、2025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等财政信息，市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以及市司法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专家论证会等，并及时公开相关情况。通过图解图表、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政策性文件进行多元化解读。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组织开展市司法局“政府开放月”活动，持续深化

打造“法治先锋”巡回宣讲品牌，推出首场市民专场报告会，以故事化宣讲和互动服务增强群众参与感，并入选市政府2025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年，市司法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5件（含上一年结转5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网络申请199件、信函申请26件；答复206件，19件结转至下一年继续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市司法局工作实际，发布《上海市司法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动公开166份政府公文，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方面

认真做好市司法局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工作。继续用好微博、微信、微信视频号、抖音号以及头条号、一点号、澎湃号、网易号等新媒体平台，以“短视频+直播”的模式搭建传播互动平台。2025年，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103条，独立用户访问量达40万余次，总访问量超140万次。官方微信平台每日发布权威信息，共推送信息1955篇，总阅读量超377万次，粉丝数近43万。微信平台视频号累计发送视频87条，播放量近36万次；开展直播活动5场，观看人次超1.4万。抖音号发布视频80个，总阅读量31万次。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信息公开案件评审会，规范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归档以及依申请公开的答复等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2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5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78.28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4	4	0	0	2	0	2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3	1	0	0	0	0	3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1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0	0	0	0	0	0	1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0	1	0	0	1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0	0	0	0	0	0	1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8	0	0	0	0	8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0	0	0	0	0	7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60	2	0	0	1	0	63
		(七) 总计	200	4	0	0	2	0	20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9	0	0	0	0	0	1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9	8	6	4	27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力度仍显不足；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市司法局将在推动数据开放、加强政策解读、促进公众参与决策、实现精准化便民化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探索创新力度；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答复质量和效率的把控，进一

步提升申请人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进一步深化全局重点工作领域的信息公开。

（一）持续加强行政执法工作领域信息公开。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动“联合检查码”开发上线和推广应用，全年累计发送“检查码”70.3 万个，开展联合检查 3.2 万余次。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 14 家市级部门修订出台 18 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文件。启动首届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设立和监督员选聘工作。提请市政府收回 112 项街镇行政执法事项。

（二）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强化法律咨询服务联合执法，拓展公证提存预付费监管模式服务领域，推动修订《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有序推动行政审批“一网通办”，梳理衔接行政权力事项与权责清单 90 项，完成告知承诺事项系统标签化管理，更新“一网通办”平台告知承诺书模板，简化审批流程。深化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成立全国首家司法行政部门赋码登记的商事调解组织——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举办“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第三十七届宪法宣传周”“第 10 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纪念展暨《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 10 周年巡展”系列活动。

（三）推动法律科技和涉外法治领域信息公开。牵头成立全国首个法律科技领域专业性协会，举办 2025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律科技创新应用生态论坛。“区块链+调解服务——探索纠纷化解新模式”入选我市区块链创新应用典型案例。深化数智赋能，实现全市 331 家“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全面上线解纷“一件事”平台，让“三所联动”服务触手可及；解纷“一件事”平台全年共登记接收调解申请 12467 件，受理 10136 件，调解成功 9003 件。在“一网通办”平台上线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功能，优化 10 类遗产继承公证办事指南；推动民生档案查询范围从 1 类 2 种大幅扩展至 7 类 30 种；推动“公证+不动产登记”实现线上联办。推进复旦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基于 AI 视觉识别的法医学脂肪栓塞智能鉴识模型”等法律科技项目，深化司法鉴定领域实践应用。首次集中发布 52 个涉外法治工作项目并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全球一小时响应计划’”等一批特色项目落地。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境外布局，推动我市律所境外分支机构增至 70 家、海外服务网点增至 118 家；推动我市仲裁机构首家海外分支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欧洲中心正式启动运营。

（四）政府信息收费情况说明。2025 年，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事项公示》的相关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